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0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自即日起不得回购股份;

2.公司可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存在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87.03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08,013	24.86%	86,778,313	25.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27,114	75.14%	254,756,814	74.59%
合计	341,535,127	100%	341,535,127	1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0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3.52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08,013	24.86%	85,843,213	2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27,114	75.14%	255,691,914	74.87%
合计	341,535,127	100%	341,535,127	1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93,623,040.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89,348,222.4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13,536,715.4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86%,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59,947,707.63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9%。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除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超5%以上股东章建良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

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管理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专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国伟	96,798,244	28.34
2	杨建章	25,475,632	7.46

二、回购期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国伟	96,798,244	28.34
2	杨建章	25,475,632	7.46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曹娥江22号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7人,代表股份166,826,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07%(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515,570股,系公司总股本365,527,970股减去股权激励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6,012,400股计算得到,下同)。

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71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2,10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2%;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福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2,10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2%。
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2,106,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2%。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表决情况:
同意166,79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表决情况:
同意166,79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06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0%;
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3%;
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表决情况:
同意166,800,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047,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反对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表决情况:
同意148,00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7%;
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2,05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
反对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许辉律师、李明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股份回购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6年第1季度报告涉及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国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
2	国信永丰主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国信永丰兴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73
4	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国信永丰强化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292
6	国信永丰兴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78
7	国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国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国信永丰悦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0	国信永丰汇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11	国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2	国信永丰生态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3	国信永丰兴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
14	国信永丰兴源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74
15	国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6	国信永丰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17	国信永丰致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
18	国信永丰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19	国信永丰丰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67
20	国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311

21	国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5
22	国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7
23	国信永丰研究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64
24	国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1
25	国信永丰丰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9
26	国信永丰兴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64
27	国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878
28	国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510
29	国信永丰兴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84
30	国信永丰弘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27
31	国信永丰瑞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5
32	国信永丰中证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022
33	国信永丰兴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31
34	国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592
35	国信永丰新材料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866
36	国信永丰沪港深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870

上述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承诺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30,000.00万元人民币	146,470.06万元人民币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7,750.3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符合并表报表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稀土矿冶炼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近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和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600000浙商银行保字(2026)第00261号,公司愿意为嘉曼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保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J1330628701BWB202600002,公司愿意为嘉曼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PT.QING FENG FERROCHROME按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由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
